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51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送本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予以備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2月25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9004號函。

二、為旨揭會議討論提案一有關本案工程發包事宜、提案二有關追認工程預算書、圖變更核定案及提案三有關審議監造執行計畫案，請貴會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9、11、12點規定續辦。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吳麗珠)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承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900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會第七次理事會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5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51016 號函備查在案，備查案由為：（一）工程發包事宜案（二）追認工程預算書、圖變更核定案（三）審議監造執行計畫案。
- 三、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掛號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本重劃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

理事長 吳麗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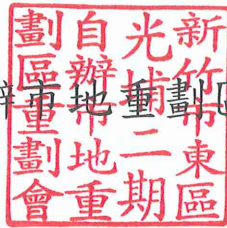
地政處 109/04/16 10:17



1090061821

無附件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9009-1 號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5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51016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2 日 10 時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紀錄：利安和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工程發包事宜。

說明：依會員大會通過之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辦理。

擬辦：本自辦市地重劃一切相關業務，委由振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籌辦理，其監造擬委託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程擬委託榮晟營造有限公司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施作，並於施工前提送相關施工、品質計畫書予監造廠商審核。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二：追認工程預算書、圖變更核定案

說明：

- (一) 本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於本會第六次理事會通過後提送新竹市政府審查，現經新竹市政府召開工程書圖審查會，以新竹市政府 109 年 2 月 7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22030 號函准予核定。
- (二)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爰提請追認。

擬辦：建請同意追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議監造執行計畫案。

說明：

-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重劃會於施工前，應將經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備查。
- (二) 本重劃工程設計書、圖，經 109 年 2 月 7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22030 號函，准予核定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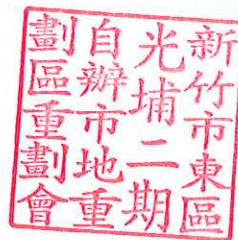
擬辦：

- (一) 本案監造執行計畫書經監造單位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並審核榮晟營造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內容製作完成之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完竣，按規定應將相關資料提送各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報開工。
- (二) 開工前營造廠商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編擬相關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 (三) 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確依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計畫期程辦理，並按月填報工程進度表送主管機關備查，施工計畫應明定，於總工程進度各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主管機關申請實施查核。
- (四) 重劃工程施工期間，如經檢舉或陳情工程施作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及重劃工程完竣等事項，應依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 時 55 分。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7次理事會 會議照片



新 竹 市 東 區 光 埔 二 期 自 辦 地 重 劃 區 重 劃 會
 第 7 次 理 事 會 簽 到 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2 日
-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理事

名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吳麗珠	吳麗珠
理事	吳清源	吳清源
理事	黃碩彥	黃碩彥
理事	田人豪	田人豪
理事	陳家雄	
理事	葉清發	葉清發
理事	陳春蘭	陳春蘭

與正本相符

列席單位

名稱(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新竹市政府		
監事	鄭秀蓮	鄭秀蓮